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嵊泗县气象局的嵊泗县交通气象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测风、测雾站	工业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532	129129.17	162203.65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30日



6、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人（盖章）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30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盖章）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